

2011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考点精粹第八章(2)中级会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4_B8_AD_c44_646050.htm

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一、

外汇和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我国现行的《外汇管理条例》是国务院于2008年8月1日通过的。现行的《外汇管理条例》

与1997年修正的《外汇管理条例》相比，主要修订了下列内容：

1．对外汇资金流入流出实施均衡管理。 2．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及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。 3．强化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，建立国际收支应急保障制度。 4．健全外汇监管手段和措施。

二、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经常项目，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、服务、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。

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包括贸易收支、劳务收支和单方面转移等。

1．我国对经常性国际支付和转移不予限制，即经常项目可兑换。

(1)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，可以(并非必须)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。

(2) 经常项目外汇支出，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关于付汇与购汇的管理规定，凭有效单证以自有外汇支付或者向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购汇支付。

2．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要求经常项目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、合法的交易基础。

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，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。

注：外汇管理机关有权对上述事项进行监督检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